

##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慎查阅本次审议事项相关资料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、谨慎。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张坤强、孙中亮、黄纲

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